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财 务状况,公司拟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及相关存货进行核销、报废处理,本次核 销资产金额合计11,348,344.03元。具体明细如下:

(一) 应收款项

单位:元

	1 - 2 -					
类别	应收账款账面 原值	已计提坏账准 备金额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	本次核销影响年 初至本报告期末 损益金额		
应收账款	6, 457, 336. 29	6, 457, 336. 29	_	_		
合计	6, 457, 336. 29	6, 457, 336. 29	_	_		

(二) 存货

单位:元

类别	存货账面余额	已计提存货跌 价准备金额	存货账面价 值	本次核销影响 年初至本报告 期末损益金额
存货	4, 891, 007. 74	4, 759, 748. 66	131, 259. 08	131, 259. 08
合计	4, 891, 007. 74	4, 759, 748. 66	131, 259. 08	131, 259. 08

二、 本次核销资产的审批程序

本次核销资产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资产账面原值合计11,348,344.03元,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11,217,084.95元,账面净值为131,259.08元,影响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损益金额131,259.08元,本次核销资产对报告期间损益无重大影响。

本次核销资产后的财务报表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操纵利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核销资产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